

监狱提请暂予监外执行情况公示表

提请单位	韶关监狱	罪犯姓名	邱耀仓	性别	男	出生日期	1965年8月25日
罪名	故意杀人罪	原判刑期	死缓	附加刑	剥夺政治权利终身	入监日期	2006年6月21日
刑期变动	①2008年11月7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②2010年10月28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③2012年11月15日减刑一年五个月；④2015年5月4日减刑九个月；⑤2017年7月15日减刑六个月；⑥2019年11月29日减刑七个月；⑦2022年6月29日减刑六个月						
现刑期起日	2010年10月28日			现刑期止日	2027年8月4日		
暂予监外执行事由	保外就医						
病情诊断、妊娠检查、生活不能自理鉴别结果	病情符合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（司发通〔2014〕112号） 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十四条规定						
公示期限	2025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14日						
提出意见的方式	在公示期限内，可循下列三种渠道提出意见： ①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00-17:30，拨打电话：020-36270407； ②在本网站互动交流的“领导信箱”或“业务投诉”栏目留言； ③将书面意见寄：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（寄出邮戳日期须在公示期限内）。 提出意见时请注明提出意见人的联系方式，便于情况反馈。						